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5期

总第1483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5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站产城”融合发展的意见 (2)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天津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6)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13)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保障待遇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17)
- 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21)

【备案文件目录】

- 2025 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24)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站产城”融合发展的意见

津政发〔2026〕4 号

有关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站产城”融合发展是以现代化交通枢纽为核心，强化资源要素高效集聚，优化城市空间载体和配套服务体系，统筹推进交通枢纽、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有机融合的发展模式。为充分发挥综合枢纽节点时空优势，推动轨道协同向产业协同升维升级，加快形成“站产城”相互支撑、良性互动的协调发展格局，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天津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市委城市工作会议部署，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作为战略牵引，坚持走内涵式发展路子，以站带产、以产兴城、以城聚人，增强“站”的枢纽功能、“产”的支撑功能、“城”的承载功能，一体推进枢纽站点建设、适站产业发展和城市配套服务，深度融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为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局面、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天津篇章不断展现新气象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7 年底，天津西站、天津南站、滨海

站、武清站、天津站和滨海机场站等重点片区（以下统称重点片区）“站产城”融合发展取得有效进展，“高铁+特色主题园区”辐射合作模式初步形成。高铁站点枢纽通道作用有效发挥，交通接驳能力持续提升，科创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育发展，产业合作联动效应不断增强，一批特色商圈提质升级，城市宜居宜业品质更加彰显，融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取得积极成效。到 2030 年，重点片区“高铁+特色主题园区”辐射合作模式深化拓展，高铁时空效能明显提升，特色主导产业聚集效应显著增强，京津同城化生产生活功能更加完善，深度融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

二、加快重点片区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规划引领。对标《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2023—2035 年）》，高质量编制全市“站产城”融合发展“十五五”规划及空间布局专项规划，明确未来五年总体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路径指引，统筹推进交通枢纽、产业发展和城市功能有机融合。明晰空间结构，推动重点片区核心区优化提升交通枢纽能级、强化流量资源集聚、导入高端适站产业和高品质城市服务功能，辐射区高质量盘活城市空间载体、提升配套服务，形成核心区引流赋

能、辐射区支撑服务的“站产城”融合发展体系。

(二)明确功能定位。结合产业现状、资源禀赋,科学谋划各重点片区功能定位。天津西站片区定位为京津冀同城生产生活引领区;天津南站片区定位为京津冀新质生产力创新协同区;滨海站片区定位为航运自贸城、产业金融发展区、新经济总部集聚区;武清站片区定位为京津双城联动引领区;天津站片区定位为海河枢纽经济活力区;滨海机场站片区定位为航空自贸城。

(三)注重梯次推进。突出重点片区引领带动作用,因地制宜推动北辰站、宝坻站等其他站点片区规划建设,协调推进区域一体化、京津同城化发展,有序引导人口、产业等资源要素向站点周边区域集聚,构建重点引领、梯次推进的“站产城”融合发展格局。

三、强化高铁站点枢纽功能

(四)提升重点站点枢纽能级。加快推进天津南站站房扩建及其配套工程,适时启动东侧城市站厅新建工程。实施武清站站房提质改造工程,推动增加京津城际武清站停靠车次及容量。加快滨海机场站建设,联动推进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及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五)加快首都通勤圈硬联通建设。完善铁路网络布局,加快推进京滨城际二期、津潍高铁建设,推动新建京滨铁路至天津西站联络线,开展津雄城际铁路前期研究工作,谋划轨道交通向“通武廊”延伸。畅通站点周边交通“毛细血管”微循环,适时启动地铁 11 号

线西延工程,研究推进地铁 10 号线西延、地铁 1 号线新华路站改造工程相关工作,科学设计地铁、公交与景区、商圈、办公场所等接驳体系。

(六)加大首都通勤圈软服务供给。完善铁路客运服务,协调优化京津通勤列车组织运营,重点站点开通并完善京津通勤专属一站式服务窗口。增强道路客运服务,结合高铁车次运营和早晚高峰客流变化灵活调整公共交通运输力,科学设置消费旅游、免税购物、定制快巴等班车服务。优化出行配套服务,推广“一票联程”智慧出行,统筹地面地下空间资源建设一批停车场所、共享充电桩、商务休闲空间等综合服务设施。

四、营造科技研发协同创新生态

(七)深度融入首都科技服务体系。推进科创资源共建共享,充分用好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扩围机遇,加强与高水平运营公司、创投机构、平台载体等交流,深化京津科创园区共建公共服务平台、中试基地和产学研合作等。促进科创企业市场化对接首都都市圈创新资源,以深化京津冀区域市场一体化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契机,支持重点片区科创企业紧密对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和联盟协会,推动优质科技服务企业融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研发试验、科技金融、工程设计等业态。强化应用场景联建联用,依托功能布局和资源禀赋,在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数字经济、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打造一批应用场景。

(八)积极引入高水平科创资源。引育创新主体,常态化对接市外科研机构、科技领军

企业、高校院所等单位,积极吸引创新业务板块、功能性总部、研发类平台落户,争取国家部委及央院央所央企科创项目布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畅通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各类资源要素流动,推动京津冀技术转移转化体系互联互通,用好政府引导基金,加速京津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引聚各类人才,支持重点片区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推动京津冀人才职业资格等资质互认共享,畅通京津冀人才流动渠道,开展特色化、差异化人才服务。

(九)支撑服务重点科创园区建设。发挥天津南站枢纽优势及引流辐射作用,激活重点科创园区发展潜力,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主导产业和高端商务、现代金融等业态。创新城市开发模式,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区域带动力的特色科创集聚区。

五、提升特色产业支撑能力

(十)引育壮大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差异化发展,紧密衔接首都通勤圈、功能圈、产业协同圈,依托天津市生产力地图,深度融入京津冀“六链五群”产业布局。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汽车配套、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加速向价值链高端拓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拓展脑机接口、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发展前景。

(十一)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能级。强化金融服务,巩固提升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特色金融,加快发展科技金融、数字金融、绿色金融等新业态。拓宽专业服务,积极拓展法律咨询、人力资源、检验检测等领域的专业服务

业,培育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数字服务等新兴服务业。

(十二)打造特色主题园区。依托高铁站点辐射作用,突出主导产业和细分领域,推动以“园中园”、“主题楼宇”等形式,打造专业化、特色化产业创新空间。聚焦软件开发、数字创意、数字消费,打造数字经济主题园区。聚焦文娱直播、艺人经纪等业态,搭建平台经济主题园区。聚焦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船舶制造、海洋装备等设计服务,培育研发设计主题园区。聚焦合成生物、基因技术、医药器械等领域,建设医疗康养主题园区。

六、建设舒适便利宜居城市

(十三)推动站点周边存量资源盘活。强化交通枢纽功能与高端要素、城市风貌、历史街区深度融合,分类提升站点周边产业承接、商务办公、科技服务、旅游休闲等功能,打造复合型业态。推动天津西站片区宝能广场、天津南站片区枫雅科创中心、滨海站片区于响商务区、天津站片区解放北路和海河东路沿线等,打造标志性盘活项目。

(十四)优化人才安居服务环境。推进职住协同,提高人才公寓供给数量,提供高品质居住产品,满足首都通勤圈跨城通勤人员、商务人才和青年群体等多样化居住需求;引入共享办公、创业孵化等功能,提升空间利用效率,促进就业形态多元化。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加强教育赋能,提升基础教育办学水平,谋划布局专业性、特色化医院,完善多层次医养服务供给;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绿道系统,提供绿色优美生态空间;强化应急保障,兼顾平急

两用,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十五)提高生活服务功能品质。打造特色商贸业态,支持天津南站科技商务区、武清佛罗伦萨小镇、泰达 MSD—于响、津湾广场等商圈创新消费场景,做强标志性商业综合体;推进高铁站点周边商业焕新,推动金街、意式风情区、西北角一大胡同、“天津之眼”等商圈提升服务品质,丰富“吃住行游娱购”全链条消费业态,形成标志性商圈。培育首发经济集聚区,引入知名品牌首店,推动首发经济与商业综合体、文旅场馆、公共空间深度融合。推进文商旅融合发展,深挖历史文化资源,通过打造文化 IP、更新工业遗存、活化利用老品牌,串联铁路历史、沿线工业遗存及漕运、妈祖等特色地域文化符号,丰富以老字号为代表的美食、非遗、民俗、工业旅游等业态,打造“高铁+文旅”特色精品路线。

七、加强政策体制机制创新

(十六)优化土地开发供给。积极推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TOD),鼓励采用“交通+产业+居住”一体化开发模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允许产业园区内工业用地(三类工业用地除外)、物流仓储用地(三类物流仓储用地除外)和其他商务用地互相合理转换,统筹空间设施共享利用,鼓励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业等用地混合布置,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能。支持工业项目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产业项目采取长期租

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用地方式,降低企业成本。

(十七)强化资金支持保障。统筹用好市级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鼓励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参与高铁站点综合开发、公共设施配套等项目。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鼓励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利率。

(十八)创新协同共建机制。推动天津南站、天津站、滨海机场站在片区内开展跨区域协同共建。研究推动“属地管理+合作开发”模式,围绕规划、建设、运营等建立一体化工作机制。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牵头、市级相关部门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参加的“站产城”融合发展协同推进机制,加强市级层面统筹,相关部门强化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有关区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聚焦重点片区站点枢纽功能、资源优势,细化制定实施方案,因地制宜明确总体思路、主导产业、发展路径,形成精准落实机制,“一区一策、一站一策”推动落实。加强宣传引导和典型示范,为推进“站产城”融合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13 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天津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津政发〔2026〕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工作联席会议提出的《天津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二批)》已经市人民政府核定,包括重要旧址、遗址类红色资源 22 处,其中旧址 6 处、遗址 16 处;重要档案、文献和实物类红色资源 127 件(套)。现予以公布。

各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论述,按照《天津市红色资源保护与传承条例》等

法规要求,遵循科学认定、依法保护、合理利用、赓续传承的原则,加强红色文化研究,做好红色资源系统性保护,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打造具有影响力和天津特色的红色文化品牌,不断开创全市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工作新局面。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2 月 27 日

天津市红色资源名录(第二批)

一、重要旧址、遗址类红色资源(22 处)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旧址类(6 处)		
1	孙氏旧居(润园)	和平区
2	两航起义人员在津培训旧址	和平区
3	天津第一机床总厂旧址	河东区
4	天津广播电台战备台旧址	蓟州区
5	孟家楼党支部旧址	蓟州区
6	大港油田港 5 井	滨海新区
遗址类(16 处)		
7	毛泽东列车经停处	南开区
8	解放天津东突破口战斗遗址	河北区
9	赤土金钟河战斗遗址	东丽区

序号	名称	行政区域
10	北闸口牵制战遗址	津南区
11	宫家屯村地道战遗址	静海区
12	黑大墙战斗遗址	蓟州区
13	贺年洞	蓟州区
14	洪涛洞	蓟州区
15	沟河北印刷厂遗址	蓟州区
16	骆驼安抗日队伍会师处	蓟州区
17	八路军第13团团部所在地	蓟州区
18	陈宇寰牺牲地	蓟州区
19	洪麟阁牺牲地	蓟州区
20	八路军第13团小井天被服厂遗址	蓟州区
21	马伸桥事变遗址	蓟州区
22	蓟平密联合县县委、县政府成立地	蓟州区

二、重要档案、文献和实物类红色资源(127件/套)

序号	名称	数量(件/套)	收藏/保管单位
1	1958年朱德题“努力跃进提前完成海河建闸工程”手迹	1	天津博物馆
2	1957年5月4日周恩来给第十五中学学生会团委的复信	1	天津博物馆
3	1963年周恩来题“根治海河为民造福”手迹	1	天津博物馆
4	1948年平津张塘战役经过略图	1	天津博物馆
5	1954年毛泽东题“人民公园”手迹	1	天津博物馆
6	1919年天津学生联合会会长谌志笃血书	1	天津博物馆
7	1922年周恩来在法国与赵光宸的合影	1	天津博物馆
8	1920年周恩来出国前与谌志笃、李震瀛的合影	1	天津博物馆
9	1949年4月22日天津日报刊发号外《卅万解放军胜利渡江》	1	天津博物馆
10	1953年张化新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荣立三等功喜报	1	天津博物馆
11	天津学生联合会支持抗美援朝运动的报告材料	1	天津博物馆
12	1949年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金字第一号布告	1	天津博物馆
13	1949年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军字第二号布告	1	天津博物馆
14	1952年1月18日杨连弟写给父亲的信	1	天津博物馆
15	1952年杨连弟在朝鲜战场使用的工具挎包	1	天津博物馆
16	1923年天津印制的宣传收回旅大折扇	1	天津博物馆
17	江浩使用过的眼镜	1	天津博物馆
18	1927年李季达在监狱中使用的棉被	1	天津博物馆
19	吉鸿昌使用过的图章	1	天津博物馆
20	郭隆真赴法留学期间写给张秀岩的明信片	1	天津博物馆

序号	名称	数量(件/套)	收藏/保管单位
21	郭隆真被拘押时使用的毯子	1	天津博物馆
22	郭隆真使用过的皮包	1	天津博物馆
23	公教救国团赠予郭隆真的纪念章	1	天津博物馆
24	冀中军区第八分区津南县全境图	1	天津博物馆
25	常宝堃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使用的日记本	1	天津博物馆
26	程树棠在抗美援朝战争中使用的日记本	1	天津博物馆
27	常宝堃佩戴过的曲艺服务大队胸章	1	天津博物馆
28	天津生产的第一只国产机械手表	1	天津博物馆
29	天津七一二厂生产的第一批国产电视机	1	天津博物馆
30	董其武任解放军第二十三兵团司令员的委任令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31	董其武被授予上将军衔的命令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32	刘亚楼指挥天津战役时使用的地形图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33	1948 年 9 月潘自力作的关于政策学习的报告大纲手稿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34	潘自力使用的笔记本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35	《绥远和平协议》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36	天津战役中战士刘瑞林的请战书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37	1947 年天津工商附中反内战反饥饿筹备委员会第一号快报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38	1947 年耀华中学反内战反饥饿行动委员会告各界书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39	毛泽东在西柏坡使用的茶杯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0	毛泽东在西柏坡使用的茶盘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1	毛泽东在西柏坡使用的枕套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2	刘少奇使用的皮箱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3	任弼时戴过的围巾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4	任弼时穿过的中山装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5	任弼时穿过的睡衣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6	罗荣桓在平津战役期间穿的毛料军装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7	1955 年 12 月朱德出国访问时穿的西装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8	聂荣臻在平津战役期间穿的美式军大衣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49	聂荣臻在抗日战争时期穿的军靴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0	林彪在解放战争时期穿的呢子大衣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1	杨成武在解放战争时期戴的皮帽子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2	杨成武在解放战争时期穿的皮大衣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3	刘亚楼、肖华、吴富善等在指挥平津战役时合盖的毛毯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4	刘亚楼在解放战争时期使用的公文包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5	刘亚楼在解放战争时期穿的皮大衣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6	孙兰峰用毛泽东 1949 年赠送的衣料做的中山装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序号	名称	数量(件/套)	收藏/保管单位
57	绥远和平签名纪念章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8	罗荣桓穿过的黄羊皮夹克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59	任弼时使用的四色铅笔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60	王建中在平津战役期间使用的工作笔记本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61	麦璇琨在平津战役期间使用的日记本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62	刘焱在南开大学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时使用的笔记本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63	邓华使用的木箱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64	吴富善使用的望远镜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65	1950年邢春福获得的立功证明书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66	1950年傅泽国获得的立功证明书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67	1948年刘仁赠送给苑野的毛毯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68	李炳泉保存的《毛泽东选集》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69	刘德胜获得的“全家光荣”匾文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70	北平中法大学地下党组织用于保存北平解放宣传材料的箱子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71	特等坦克功臣张云亭烈士的墓碑	1	平津战役纪念馆
72	1950年1月12日周恩来致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3	1955年4月10日邓颖超致周恩来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4	1955年4月12日周恩来致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5	1922年3月12日周恩来自柏林寄给常策欧的明信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6	1922年3月25日周恩来自柏林寄给常策欧的明信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7	1928年12月周恩来在顺直省委扩大会议上作的政治报告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8	1932年3月19日邓颖超致苏才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79	1940年4月2日邓颖超的母亲杨振德致周恩来、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0	1942年7月1日周恩来致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1	1942年7月12日周恩来致邓颖超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2	1944年11月21日邓颖超致周恩来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3	1947年12月4日邓颖超致周恩来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4	1948年1月22日邓颖超致周恩来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5	1948年3月8日周恩来致廖梦醒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6	1949年3月12日邓颖超致管易文信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7	1949年邓颖超出席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证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8	1949年9月邓颖超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代表证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89	日内瓦会议期间周恩来与卓别麟(林)的合影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90	1959年齐燕铭为周恩来篆刻的两面印章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91	1961年胡志明赠给邓颖超的饰物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92	1965年纳赛尔送给周恩来的电视机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序号	名称	数量(件/套)	收藏/保管单位
93	1976 年天虹服装厂工人为邓颖超缝制的丝绵袄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94	周恩来、邓颖超逝世后安放骨灰的骨灰盒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95	1919 年赴京参加请愿活动的天津学生代表合影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96	1922 年 5 月 8 日周恩来自柏林寄给常策欧的照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97	1923 年 11 月邓颖超与天津达仁女校教职员的合影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98	1923 年邓颖超在天津的照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99	邓颖超在女星补习学校时与周嘉瑛等人的合影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100	1938 年周恩来、邓颖超与埃德加·斯诺的合影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101	1939 年 3 月 29 日周恩来在绍兴大禹陵前的照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102	1940 年周恩来、邓颖超在莫斯科与烈士子女的照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103	1944 年周恩来在延安的照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104	1949 年周恩来、邓颖超在颐和园排云殿前的照片	1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105	胡咏骐遗嘱	1	天津市档案馆
106	胡咏骐先生纪念册	1	天津市档案馆
107	1950 年 11 月天津市工商业联合会等抗美援朝卫国保家任务书	1	天津市档案馆
108	1950 年天津市医务工作者抗美援朝救护委员会组织简章草案	1	天津市档案馆
109	1950 年天津市医务工作者抗美援朝志愿医疗队第一大队队员名单	1	天津市档案馆
110	1953 年抗美援朝国际医防服务队第十五队在朝工作简况	1	天津市档案馆
111	1931 年吉鸿昌出国考察时携带的衣箱	1	天津市烈士陵园
112	1951 年杨连弟获得的抗美援朝纪念章	1	天津市烈士陵园
113	1957 年金日成赠送给杨连弟家属的被面	1	天津市烈士陵园
114	铭刻第 39 军三年解放战争中牺牲的 83 名营以上干部姓名的铜牌	1	天津市烈士陵园
115	天津战役中侦察科长范鲁使用的皮包	1	天津市烈士陵园
116	天津战役中军医李秀灿使用的药箱	1	天津市烈士陵园
117	常宝堃使用过的快板	1	天津市烈士陵园
118	第 388 团 1 连在天津战役中获得的“模范尖刀连”锦旗	1	天津市烈士陵园
119	天津战役中抢占金汤桥的勇士们的合影	1	天津市烈士陵园
120	吴炯战地日记(1952 年)	1	和平区档案馆
121	吴炯在上甘岭战役中获得二等功的奖章和喜报	1	和平区档案馆
122	1947 年宝坻县城关十连村群众欢送新军的照片	1	宝坻区档案馆
123	1947 年宝坻县第二翻身团别前的照片	1	宝坻区档案馆
124	1964 年毛泽东接见邢燕子的照片	1	宝坻区档案馆
125	1964 年周恩来接见邢燕子的照片	1	宝坻区档案馆
126	1953 年张奎印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获三等功证书	1	宝坻区档案馆
127	1953 年马明宜革命牺牲工作人员家属光荣纪念证	1	宁河区档案馆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五五”期间 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

津政发〔2026〕6 号

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有关规定，本市编制了“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保障本市森林质量有效提升、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具有重要作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依法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职责，促进本市森林资源持续稳定增长，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

二、本市“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及各分项指标是每年采伐森林、消耗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采伐限额不得挪用。非林地上的林木采伐，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的林木

采伐等，不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三、有农业的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措施，加强森林采伐许可管理，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森林采伐全流程监管，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护水平，依法落实采伐后更新造林任务，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市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森林采伐业务指导，监督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有农业的区林业主管部门每年 3 月 1 日前要将上一年度森林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报告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附件：天津市“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1 日

附件

天津市“十五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汇总表

单位:立方米

统计单位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计	人工林				天然林	计	人工林			天然林	
			小计	主伐	抚育采伐	低改采伐	小计		小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低改采伐	小计
天津市合计	155000	120000	120000	110600	2300	7100	—	35000	35000	19500	4100	11400	—
国有	16100	9600	9600	7700	400	1500	—	6500	6500	2700	1200	2600	—
集体	138900	110400	110400	102900	1900	5600	—	28500	28500	16800	2900	8800	—
东丽区合计	2600	1800	1800	1800	—	—	—	800	800	100	500	200	—
国有	600	300	300	300	—	—	—	300	300	—	200	100	—
集体	2000	1500	1500	1500	—	—	—	500	500	100	300	100	—
西青区合计	4800	3900	3900	3900	—	—	—	900	900	100	200	600	—
国有	700	200	200	200	—	—	—	500	500	100	100	300	—
集体	4100	3700	3700	3700	—	—	—	400	400	—	100	300	—
津南区合计	1500	700	700	700	—	—	—	800	800	200	200	400	—
国有	500	100	100	100	—	—	—	400	400	100	100	200	—
集体	1000	600	600	600	—	—	—	400	400	100	100	200	—
北辰区合计	7000	3200	3200	1600	600	1000	—	3800	3800	2000	1000	800	—
国有	1100	400	400	200	—	200	—	700	700	400	100	200	—
集体	5900	2800	2800	1400	600	800	—	3100	3100	1600	900	600	—
武清区合计	34000	26200	26200	24800	—	1400	—	7800	7800	6300	—	1500	—
国有	1400	1000	1000	800	—	200	—	400	400	300	—	100	—
集体	32600	25200	25200	24000	—	1200	—	7400	7400	6000	—	1400	—
宝坻区合计	31500	26900	26900	25700	600	600	—	4600	4600	3000	400	1200	—
国有	5900	4900	4900	4700	100	100	—	1000	1000	600	200	200	—
集体	25600	22000	22000	21000	500	500	—	3600	3600	2400	200	1000	—
滨海新区合计	5400	2600	2600	1500	400	700	—	2800	2800	1800	200	800	—
国有	1400	500	500	200	100	200	—	900	900	500	100	300	—
集体	4000	2100	2100	1300	300	500	—	1900	1900	1300	100	500	—
宁河区合计	11600	10400	10400	10000	—	400	—	1200	1200	200	600	400	—
国有	700	300	300	200	—	100	—	400	400	100	200	100	—
集体	10900	10100	10100	9800	—	300	—	800	800	100	400	300	—
静海区合计	12600	11300	11300	10100	200	1000	—	1300	1300	300	500	500	—
国有	1100	800	800	500	100	200	—	300	300	100	100	100	—
集体	11500	10500	10500	9600	100	800	—	1000	1000	200	400	400	—
蓟州区合计	44000	33000	33000	30500	500	2000	—	11000	11000	5500	500	5000	—
国有	2700	1100	1100	500	100	500	—	1600	1600	500	100	1000	—
集体	41300	31900	31900	30000	400	1500	—	9400	9400	5000	400	4000	—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发〔2026〕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有效提升困境儿童福利保障水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5〕18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本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夯实基本生活保障体系

（一）筑牢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完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与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标准的统筹衔接。对享受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社会保障金的未成年人，发放困境家庭儿童基本生活费。（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工作均需各区人民政府配合，不再单独列出）

（二）优化基本生活保障方式。通过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平台，受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跨省通办”。与具有本市户籍居民形成婚姻关系，并在本市共同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的非本市户籍流动儿童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本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病、重残儿童可参照单人户申请低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可在急难发生地乡镇（街道）申请临时救助。（市民政局负责）

（三）丰富基本生活保障内容。针对困境儿童差异化新需求，通过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等形式，开展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怀、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鼓励为困境儿童提供助餐、课后托管、日间照料等服务，继续做好面向困境儿童的中小学课后服务。将符合本市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范围。（市民政局、市教委、团市委、市残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医疗康复服务体系

（四）加强医疗保障工作。持续推动居住在本市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困境儿童参加居民医保不设待遇等待期。（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天津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医疗救助措施。做好需医疗救助困境儿童身份认定工作。困境儿童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按规定进行资助，其中：孤儿及纳入特困供养的困境儿童给予全额资助。对经居民医保、居民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负

担仍较重的困境儿童实施分类救助。(市民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康复医疗服务水平。强化早期筛查等残疾儿童服务供给。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医疗手术类、康复训练类、辅助器具类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协议管理,持续推动定点机构业务规范化。实施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巩固完善基层医疗机构初筛、区妇幼保健机构复筛、市级医疗机构诊断的儿童孤独症三级筛查诊断服务体系。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完善转诊制度,加强资源共享,开展公益性康复服务。(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七)推进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衡发展。增强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促进流动儿童就近就便获得普惠托育服务。巩固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为流动儿童在我市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支持。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就学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并简化优化工作流程,统筹安排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进一步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切实保障适龄困境儿童受教育权利。(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特殊教育服务保障水平。完善残疾儿童融合教育政策,核实核查适龄残疾儿童情况,做好教育安置。提升融合教育服务水平,提高随班就读教师特殊教育专业能力。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开设特教班,按规定落实特殊教育经费。(市教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人

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细化教育资助帮扶举措。全面落实国家和我市对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在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资助补助政策,按规定减免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杂)费,发放助学金。深化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鼓励多渠道开展困境儿童助学。(市教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心理健康关爱服务体系

(十)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配齐学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提升教师专业能力,规范心理健康课程管理。鼓励学校为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开展教育引导和心理疏导。健全学校与精神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协同机制,建设有代表性的心灵驿站,为困境儿童提供心理咨询、心理危机干预等服务。将困境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儿童主任培训内容。广泛开展抑郁症及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等科普知识宣传。(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心理健康监测评估。规范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状况识别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健康监测,指导儿童主任等入户走访困境儿童,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需求,及时发现上报异常情况。指导学校开展多维度筛查并设立学生心理档案。(市民政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心理健康转诊帮扶。畅通家庭、学校、社区、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等向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转介就医的通道。对经治疗后回

归社区、学校的困境儿童,做好日常关爱服务。(市民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筑牢人身安全保护体系

(十三)严厉打击侵害困境儿童权益行为。坚决防范、依法严惩对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及教唆、胁迫、诱骗、利用困境儿童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合作机制,推动家庭暴力案件联动处置。通过建设人防物防技防设施、设置护学岗、维护人员秩序、疏导交通秩序等措施,提升学校及其周边区域风险防控能力,严防各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防电信网络诈骗、防欺凌、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教育提示,推动实施“闪送快接”工程。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市公安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妇联、市教委、市市场监管委、市人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强化困境儿童救助保护。开展“法律援助苗”、“法律援助民生·关爱未成年人”等活动,为遭受侵害的困境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及必要的医疗救助和卫生保健服务。对因遭受侵害暂时无法在原成长环境中学习的困境儿童,给予妥善安置,保护其受教育权利。对因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陷入困境的儿童,提供应急处置、监护和保障等救助保护措施。(市民政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协同预防困境儿童不良行为。指导学校加强对困境儿童的法治宣传和预防犯

罪教育,设立法治副校长,及时发现制止困境儿童不良行为。指导监护人密切关注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严格落实对失职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训诫制度。(市教委、市人社局、市人民检察院、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法定监护责任体系

(十六)督促家庭依法履行监护首要职责。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多渠道开展宣传培训,指导督促困境儿童监护人依法履行抚养、教育和保护义务。依法处理困境儿童监护人涉嫌虐待、遗弃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加强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信息档案动态管理,指导、帮助、督促被委托照护人履行照护职责。(市民政局、市妇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依法落实国家监护责任制度。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措施,健全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制度。强化多部门协作,及时救助保护因突发事件等导致监护缺失的困境儿童。深化“打拐”专项行动,依法做好被拐卖、拐骗和操控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和安置工作。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儿童成年后安置政策,加强就业帮扶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强化儿童福利机构监护支持功能。提升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集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

置、社会工作于一体的系统化综合服务体系。大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开门办院”。支持家庭收养残疾孤儿，残疾孤儿被收养后延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及助医助学保障政策。强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和服务。（市民政局负责）

七、强化要素保障支撑

（十九）提升基层基础保障服务能力。落实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妇女儿童活动阵地等基层阵地建设，更好发挥服务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功能。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激励完善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保障措施，推进人财物等力量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健全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内部管理和激励机制，对特殊教育、医护等人员的职称评定、评先评优给予指导。深入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残联、市妇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妇儿工委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法规制度和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制修订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制度，细化完善困境儿童分类标准。健全困境儿童精准监测摸排机制，探索建立相关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困境儿童个人信息使用，确保个人信息安全。（市民政局、市数据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局、市残联、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依托“扮靓家园”团属品牌，持续开展困难青少年关爱服务；组织开展心理助残服务活动，缓解困境儿童家庭成员心理压力，鼓励重燃生活信心。推动“津心护苗”、“爱心妈妈”等关爱困境儿童服务品牌建设。持续推进“点亮微心愿”、“建设幸福家庭 助力幸福天津”等公益项目。鼓励支持、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参与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大力宣传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创新举措、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团市委、市残联、市妇联、市民政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区人民政府要将困境儿童福利保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落实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市民政局要强化牵头统筹，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责认真抓好落实，加强政策衔接，推进资源最大化利用，持续提升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19号）中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1月30日

（本文有删减）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保障待遇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医保规字〔2025〕3 号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保障待遇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2025 年 11 月 3 日

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 保障待遇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以下简称“门特病”）保障待遇认定管理，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根据《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条例》、《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加强门诊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保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4〕31 号）、《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医保办发〔2025〕8 号）等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进行门特病保障待遇认定（以下简称“门特病认定”）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门特病认定工作坚持标准科学、程序规范、管理严格、客观公正的原则，门特病种实行分类认定，逐步实现规范管理和高效便民。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市门特病认定办法和标准，监督和指导下级规定的执行和落实。市和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对门特病认定机构和认定医师开展门特病认定的医疗服务行为的管理。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门特病认定管理和经办服务。

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构受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委托，按照规定具体实施基本医疗保险门特病认定监督检查工作。各区医疗保障

行政部门负责执行门特病认定管理有关规定，对辖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门特病认定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

第五条 本市加强与北京市、河北省门特病认定工作协作，做好在病种范围、认定标准、经办流程等方面区域协同。本市加强与其他省市在门特病待遇资格认定中的合作。

第二章 认定机构和医师

第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程序委托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门特病认定机构开展门特病认定工作。

(一)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二)具备相应门特病的住院诊疗条件，相应科室有3名以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临床医师；

(三)具备实施门特认定工作的必要场所，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并安装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等监管设备；

(四)遵守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协议管理的有关规定，愿意执行本市门特病管理规定；

(五)适应不同门特病工作需要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公开透明、规范统一原则，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选定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门特病认定机构。加强糖尿病门特病认定工作，合理确定认定数量，并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确定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糖尿病门特认定机构。

第八条 认定机构医师申请作为门特病认定医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所属医疗机构从事相应专业的临床诊疗工作；

(二)熟悉医疗保险门特病相关政策和认定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两年内未受到医疗保障和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

第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确定门特病认定机构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名单。各认定机构应择优选拔符合条件的医师作为门特病认定医师人选，由医保经办机构严格审核人员资质后，纳入门特病认定医师名录管理。

第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建立门特病认定机构和认定医师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认定机构和医师应当及时清理。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正常享受本市基本医保待遇期间，发现患有本市确定的门特病，可以按规定办理门特病认定，并自认定通过次日起享受门特病相关报销待遇。

第十二条 参保人员原则上在纳入认定机构管理的本人手术医院或住院治疗医院申请门特病认定。认定机构应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做好参保人员一般程序门特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患有门特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认定机构可以按照一般认定程序进行门特病认定。

(一)符合相关门特病的认定标准；

(二)有明确的三级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材料；

(三)在认定机构本院内有所申请认定的门特病手术史或一年内住院治疗记录；

(四)能够完整提供认定资料中规定的相关医学材料,无需补充进行检查检验。

第十四条 适用一般认定程序的参保人员,可在门诊就医或出院时提交相关认定材料(包括诊断证明、住院病历、相关检查检验材料等)。认定机构通过本院 HIS 系统等核验相关住院病历、检查检验报告等真实性;认定医师通过询问病史、现场查体、审核材料等方式即时进行认定登记(包括认定通过和不通过,下同)。参保人员认定登记信息由 2 名认定医师签字后,认定机构将登记信息上传至医保系统。认定机构应按规定对认定相关材料留档备查。

第十五条 除适用一般认定程序外的其他患有门特病的参保人员,认定机构按照以下专门认定程序进行门特病认定:

(一)申请。参保人员本人或监护人向认定机构提出门特病认定申请,并按规定提交认定申请表、病历、诊断证明、检查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确保真实有效。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逐步建立线上渠道,方便参保人员线上向认定机构提交申请。

(二)受理。认定机构收到参保人员提交的认定材料后,应安排专门力量对认定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对于材料齐全的应予以受理,并告知参保人员认定时间安排;对于材料不全的应一次性予以告知补齐。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为认定机构开通线上核验渠道,通过医保系统核验申请人住院记录、检查检验等真实性情况。

(三)审核。参保人员根据认定机构时间安排,到认定机构指定的认定场所,按认定标准补充进行相关检查检验。待相关检查检验

完成后,认定机构认定医师通过询问病史、现场查体、审核材料等方式,予以认定登记,并由 2 名认定医师对认定登记信息签字后上传至医保系统。

(四)办结。参保人员应通过“津医保”、认定机构等查询认定结果。认定机构应按规定将认定相关材料留档备查。自受理开始,认定机构办结时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经认定机构认定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可在认定结论出具 6 个月后重新提交认定申请。其中,在认定结论出具后 6 个月内出现病情加重或新的并发症,能够提供相关疾病加重或新并发症的新住院病历(包括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等)等相关材料,可向本市复查鉴定机构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复查鉴定时补充检查检验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市普通门诊有关规定报销,符合认定标准的进行门特登记。复查鉴定按照专门认定程序进行。

第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构、各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发现参保人员在门特病办理及待遇享受过程中涉嫌存在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情形的,组织其到门特病复查鉴定机构复查鉴定。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经办管理过程中,发现参保人员涉嫌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市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两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津医保局发〔2025〕51 号)相关规定转交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在异地就医期间门特病认定,经其就医地最高级别定点医疗机

构鉴诊,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参照专门认定程序有关流程及标准执行。上述人员在本市定点医药机构享受门特报销的,需要按照一般认定程序重新办理门特认定,认定通过的享受门特病保障待遇;认定不通过的,不能享受本市和异地就医门特医保保障待遇。

第四章 经办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认定机构签订委托认定工作协议,加强对认定机构的协议管理,明确认定机构职责,规范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办理要求、结果反馈、档案管理等。

第二十条 认定机构提供的认定服务根据实际情况按门诊诊查收费。认定机构根据认定需要,指定参保人员现场做检查检验的,按照本市医疗服务项目收费和报销政策执行。建立认定费用补偿机制,参保人员在认定机构发生的认定相关检查检验费用,实行按项目付费。

第二十一条 认定机构妥善保管本机构开展认定工作的相关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并定期移交所在辖区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由其按照《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做好保管。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一步规范认定机构的布局设置要求,强化认定流程,严格落实认定标准,加强推进人脸识别、手环等技术在认定工作中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利用定点医疗机构点多面广的优势,强化门特病政策的社会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期对

认定结果进行抽检,其中,对于本办法实施后每年新增登记为门特病的参保人员,按不低于10%比例抽检;对于抽检过程中,发现明显不符合认定标准、材料和流程的,取消参保人员门特待遇;发现涉嫌存在虚假认定的,移交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参保人员进行复查鉴定。对于同时登记多个门特病和医保支付门特费用金额明显偏高等涉嫌存在违反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等情形的参保人员,由市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提取相关数据后转交各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进行复查鉴定。

鼓励采取互查等方式进行核查,对存在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整改。对于按照一般认定程序开展的认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采取信息比对方式,严格规范一般认定程序适用范围,对存在问题及时处理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五条 认定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认定工作管理制度,严格把握认定标准,坚持实名制认定管理,杜绝冒名顶替等虚假认定行为。

第二十六条 认定机构出具虚假认定结论或配合、默许患者虚假认定的,在取消相关参保人员门特病待遇保障资格的同时,对认定机构按照医保服务协议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做好认定人员管理与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管理的衔接,对于认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进行记分管理,及时采取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处理。

第二十八条 认定机构和认定医师应当配合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医疗保障行政执法机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

的认定机构和认定医师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对门特病认定中违反服务协议、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举报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接受举报投诉的部门,应当对举报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认定机构及认定医师,参保人员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属于医保服务协议规定内容的,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属于法律、法规和规章行政处罚规定范畴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

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依据本办法规定细化制定经办意见,推动相关政策措施平稳落地。

第三十三条 参保人员如存在失血过多造成血红蛋白量降低、近期有输血史或有其他形式的溶血性贫血、服用维生素 C、维生素 E、大剂量的水杨酸盐(如阿司匹林和止痛药)、接受促红细胞生成素治疗、怀孕等(可造成 HbA1c 检测值偏低)以及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基因突变或异常血红蛋白等情况时,影响糖化血红蛋白的检测数值,认定机构随机组织 3 名认定医师根据参保人员症状体征、动态血糖检测、糖化白蛋白等指标综合评价。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首违不罚、 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津市场监管规〔2025〕4 号

市药监局,各区市场监管局,委机关各处室及执法总队: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要求,践行监管为民理念,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服务型执法,规范涉企执法行为,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市市场监管委制定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首违不罚清单》《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免罚清单》《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轻微免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已经第

15次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名词解释

首违不罚: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轻微免罚:是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对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幅度或者处罚种类。包括在罚则规定的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也包括在罚则规定并处时不并处,或者在罚则规定的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

二、判定标准

(一)关于“违法行为轻微”的判定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定:

- (1)主观过错较小;
- (2)违法手段轻微;
-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 (4)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 (5)案涉货值金额较小,或者案涉产品、服务数量较少;
- (6)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二)关于“初次违法”的判定

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执法办案系统等方式,未发现当事

人两年内有同种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同种违法行为”是指《首违不罚清单》《轻微免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违法行为类型”项目下同一序号的违法行为。

“两年内”是指当事人上一次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决定之日与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的间隔未超过两年。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监督管理“初次违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关于“危害后果轻微”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判定

1.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判定:

- (1)危害程度较轻;
- (2)危害范围较小;
- (3)未造成明显社会影响;
- (4)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2.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可以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1)违法行为有特定对象的,未造成特定对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
- (2)违法行为没有特定对象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四)关于“及时改正”的判定

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

- (1)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 (2)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 (3)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当事人通过整改使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定要求的,可以认定为“改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药品监督管理“及时改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有关要求

(一)调查取证

在调查取证时,应依法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有关证据,不得只收集对当事人有利或不利的证据。调查当事人是否初次违法,可以采取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执法办案系统等方式进行综合判定。

(二)行政处罚决定

在立案前核查阶段,经核查认为符合《首违不罚清单》《轻微免罚清单》的,可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不予立案。立案后调查认为符合《首违不罚清单》《轻微免罚清单》的,应当实施事先告知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符合《减轻处罚清单》的,应当按照减轻处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减轻处罚不适用简易程序。

(三)依据援引

《首违不罚清单》《轻微免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可以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裁量说理的内容,但不得直接作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的依据。

(四)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的,要通过责令改正、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引导当事人积极整改,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现行政执

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五)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对当事人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的,要引导其依法退赔消费者损失;监督当事人依法履行召回义务,并对非法产品依法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避免再次流入市场。对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应当加大抽检和日常监管频次;要加强源头治理,对非法产品追踪溯源,不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的,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六)其他

1. 对未列入《首违不罚清单》《轻微免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的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应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才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3. 上级机关对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作出规定的,优先适用上级机关的规定。

4. 《首违不罚清单》《轻微免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并结合执法实践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第四季度予以备案登记行政 规范性文件汇总表

序号	报送单位	文号	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
1	河东区人民政府	河东政规〔2025〕1 号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2	西青区人民政府	西青政规〔2025〕1 号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加速推进西青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3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5〕1 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	市科技局	津科规〔2025〕2 号	市科技局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津工信规〔2025〕1 号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5〕5 号	天津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7	市民政局	津民规〔2025〕7 号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市残联关于完善分类救助有关政策的通知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津住建发〔2024〕4 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9	市交通运输委	津交规〔2025〕6 号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天津市轨道交通票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10	市农业农村委	津农委规〔2025〕1 号	市农业农村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天津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市农业农村委	津农委规〔2025〕2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
12	市应急管理局	津应急规〔2025〕2 号	市应急管理局 市人社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和执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市统计局	津统规〔2025〕1 号	天津市统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市数据局	市数据规〔2025〕1 号	市数据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5	市医保局	津医保规字〔2025〕3 号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疾病保障待遇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市政务服务办	津政服〔2025〕21 号	市政务服务办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
17	市档案局	津档行规〔2025〕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档案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18	市气象局	津气规发〔2025〕1 号	天津市气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延续管理办法》的通知